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《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6年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、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李敬梅、危波、李雪芹、
祁慧、张德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